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7 期 (总第 233 期)  
20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的意见 ..... 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 1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 ..... 19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消费稳增长七条措施》的通知 ..... 2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的通知 ..... 2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攀枝花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 3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48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印发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

### 意见的通知

川府发〔2017〕3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6月4日

## 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精神,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深入推进投资便利化改革,进一步提高吸引外资和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水平,推动我省新一轮高水平全方位对外开放,努力走在西部全面开发开放最前列,全面建设内陆开放战略高地,打造西部投资首选地,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突出重点,进一步扩大开放领域

(一)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以开放发展理念为指导,抢抓四川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机遇,以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天府新区建设为契机,持续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国家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外资准入政策,营造吸引境外和省外资金、技

术、人才良好环境,积极承接境外和省外产业转移,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参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外来资金参与四川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参与推进科技创新、金融创新、开放创新,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着力促进产业引领性强、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新兴先导型服务业、特色优势产业等优质项目来川落户,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和高端产业集群。(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金融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参与“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中国制

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政策措施。更加注重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及生产性服务业等配套产业沿链招商,改造升级传统产业。重点支持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与燃机、高效发电和核技术应用、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和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设备、农机装备、油气钻采及海洋工程装备等我省先进制造产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鼓励发展高端服务业。积极吸引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不同形式参与投资金融、保险、证券、融资租赁等现代服务业。鼓励外来投资企业投资物流、旅游、会展、电子商务、会计审计、建筑设计、知识产权、评级服务、电子信息、服务外包,以及“互联网+”医疗、康养等领域。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限、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完善内外资企业在建筑、医疗、教育等领域的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审核规程。(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扩大外商投资鼓励范围。外商投资企业在川投资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按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四川部分中增加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及制造,环保设备制造及解决方案应用,TFT-LCD、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卫生咨询、健康管理等医疗信息服务,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中心建设等产业。(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科技创新。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攻关、技术标准制定。对参与政府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并按规定奖励。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各种形式的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对建立国家和省

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可按规定享受相关补助。(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开放外商投资市场空间。加快我省签订世界贸易组织(WTO)政府采购协议进程,扩大政府采购开放领域。定期公开发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参与我省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农林和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建设运营,包括能源、交通、水利、市政公用、环境保护等。严禁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排斥性条款或通过设定附加条件变相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置门槛。有序吸收外商投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领域,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各级国有企业参与多种形式的国际资本和技术合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国资委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环境保护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加快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天府新区、绵阳科技城等开放平台建设,赋予更加充分的试验权和自主权,建立完善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的政策支持体系和管理体制,形成一批可复制的吸引外来资金经验在省内推广。发挥开发区排头兵作用,支持投资我省重点产业的企业优先入驻开发区。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各市(州)、县(市、区)可按本级权限提高开发区增加的地方财政收入(包括地方税收)留存额度,用于扶持开发区建设和产业发展。支持引资成效好、开放程度高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扩区、调区和升级,并优先推荐申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加快中德、中法、中韩、中意、新川、国际生物城等国别产业合作园区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建设国别产业合作园区。加快临空临港经济示范区建设。积极支持有条件地区申报设立开放口岸,支持进口特殊商品指定口岸建设,扩大成都航空

口岸服务能力,推动青白江中欧班列(成都)铁路场站有序对外开放。(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科技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投资促进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大力度,强化招商引资政策支持

(九)加强重大引资项目财政支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设立适度规模的专项资金(基金),建立完善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平台作用,采取投资入股、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研发补助、设备补贴、物流补贴、培训资助、社保补贴、租金补贴、厂房代建、贡献奖励、人才奖励等方式,对引进的重大产业项目予以支持。省级财政建立对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工作的激励奖补机制,通过整合部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适当新增安排增量资金,对投资促进工作,特别是推动重点项目落地落实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地方政府给予奖补。对投资规模特别大、影响特别深远、贡献特别高的符合规划的重大产业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制定支持政策,报省政府审定后给予支持。用好用活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指导市县加快项目储备和筛选,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模式促进资本招商。(财政厅、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引资项目用地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省级重点推进项目所需用地计划省级配套 70%、地方配套 30%。对于符合产业规划的重大生产性引进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采取多种措施保障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未利用地用于工业用地出让金最低标准,可区别情况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10%-50%执行。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产业用地可根据产业政策和项目类别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差别化年期出让等供应措施。对外来资本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

可使用划拨土地的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方式供应土地。(国土资源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创新开发区用地方式。按照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适当下调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土地可按不同功能用途混合利用,按规定允许同一地块或同一建筑兼容多种功能。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新建或改造原有厂房、增加容积率,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 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允许工业用地使用权人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进行再开发,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补办出让手续的,可采取规定方式办理,并按照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国土资源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依法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促进西部大开发、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各地可根据重大引资项目对经济社会的新增贡献给予一定奖补。按国家规定上限执行我省增值税起征点政策,将符合政策规定的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符合条件的研发设备依法享受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减免。政府部门涉企收费实行清单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各项政策。对引进的重大项目及创新型项目,可对城镇建设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给予补助。清理规范金融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及融资过程中的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收费行为。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对困难企业实施养老保险缓缴及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完善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征收管理工作。(财政厅牵头,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

厅、省金融工作局、四川证监局、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省总工会、省残联、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降低生产要素和物流成本。加大对高新技术等重点产业以及重点地区、重点园区电价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用电成本。将符合条件的在川投资企业纳入全省直购电、丰水期富余电等政策实施范围。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创造条件推进天然气大用户、工业园区企业用气由“转供”改“直供”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水、电、气等生产要素需求,各级政府可给予价格补贴。规范交通运输收费,建立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与工程、服务质量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实行铁路等货物运价优惠政策。支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点产业企业进行适当物流补助,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充分利用成都国际航空港、中欧班列(成都)拓展境外市场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牵头,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能源局、成都铁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拓宽境内融资渠道。外商投资企业可依法依规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在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运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对符合条件的在川投资企业通过股权、债权、资产证券化产品等融资给予贴息、奖补。加大金融机构对引资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授信和审贷模式,探索并购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新模式,在风险可控范围内适当延长授信期限,设置更加灵活的还款方式和法律许可前提下的多种担保方式。(省金融工作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四川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鼓励跨境融资。落实统一的内外资企业外债管理举措,提高企业跨境融资的自主性和境外资金利用效率。鼓励外来投资企业参与四川外债管理改革试点。允许内保外贷项下外汇资金调回境内使用。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市场发行债

券,对于非金融企业从境外发债调回四川使用的,省级财政可按相关规定给予贴息。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境外上市,对首发上市融资的,省级财政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工作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四川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新建扩能。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项目,同等纳入全省各类产业投资引导资金(基金)支持范围。鼓励跨国公司在川设立制造基地、区域总部、研发机构、结算中心、采购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对在川注册及迁入四川以投资性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跨国公司,注册地政府可给予开办资助。各地可根据外商投资制造业重大项目对经济社会的贡献给予一定奖补,对会计审计、建筑设计、评级服务、融资租赁等先进服务业项目可免费或低租金提供办公用房。鼓励已落户外商投资企业追加投资、扩大产能,对外商投资企业增加资本金或利润再投资的,可根据对经济社会的贡献给予一定奖补。(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紧缺人才。大力实施四川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天府高端引智计划”“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四川计划”“企业博士集聚计划”等引才引智工程,深化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在川高校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需要的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留川就业试点。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培养计划。落实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直接折算为技术股份。对企业申报的高层次人才按规定给予奖励补助。对回国工作、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其国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作出突出贡献的可优先纳入四川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范围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特殊支持政策,为其在住房、医疗、子女上学等方面提供便利。(省人才办、科技厅牵头,财政

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服务,促进投资便利化

(十八)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大力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并联审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机构,开展全程免费代办。开展百县千企外商投资服务活动。依法保障外来投资者合法权益,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坚决查处各种侵害外来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凡国务院和省政府明确的优惠政策必须全面落实,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政府承诺和已签协议必须全面兑现。(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改革外商投资管理模式。外商投资备案实行属地化管理,除跨区域或需省协调外部条件的项目外,其余项目由市(州)、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除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的须报国家外,其余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实施备案管理。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并购审批流程。积极争取扩大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管理授权地区范围,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从实缴制改为认缴制。简化外商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手续,外国(地区)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1年内可多次使用。(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工商局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加快电子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步伐,实现信息技术互联互通,开展国际合作对接。对参与“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三大活动的外来投资企业按规定给予补助。实施四川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政策措施,推广运用在川投资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打破国内和国外品牌限制,在政府性投资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四川造优质产品,鼓励引导民营企业 and 民间机构采购、使用四川造产品。(商务厅、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拓展招商引资渠道。加强与有关政府组织和专业社团、行业协会、国际商协会等机构的合作,发挥外国驻蓉领馆、国际友城、友好合作关系作用,挖掘海外华商侨商资源。鼓励市场化投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及社会引资人引进产业项目,各地可制定奖励办法,根据引进项目的类型和到位资金额给予适当奖励。在境外主要投资来源国家(地区)增设商务代表处、投资促进代表处或聘请投资促进代表,支持各地开展委托招商。建立“一带一路”经济联络基地。支持公务人员在境外主要投资来源国家(地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对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海外招商、商务谈判活动出国经费给予优先支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厅、省外事侨务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省贸促会、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优化外汇管理服务。鼓励在川投资跨国公司开展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便利化水平。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简化跨境贸易和投资的人民币结算业务流程。统一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政策,已经明确实行意愿结汇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可根据境内机构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改进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保障外商投资企业正常利润汇出不受限制。(人行成都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牵头)

(二十三)实施出入境便利措施。来川从事投资、创新创业或商业贸易考察的外国人以及外籍高层次人才,可在抵达成都口岸后直接申请落地签证入境。重大外资项目的外方代表、外籍高层次人才以及其外籍配偶和未满18周岁外籍子女,可申请5年以内长期多次往返签证或居留许可。对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不受60周岁年龄限制,可签发3-5年有效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建立完善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身份转换机

制,为外籍投资、创新创业人员和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 四、完善举措,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二十四)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法制体系。依法依规严格保护来川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和仲裁调解工作。建立健全覆盖全省的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体系和维权援助“互联网+”新体系。健全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开展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与公安、海关的保护协作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处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赔偿额。充分发挥成都知识产权审判庭作用,完善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保障知识产权案件裁判尺度统一、裁判标准明确。(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法院、公安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成都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商事权益保障社会化服务。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络,实行执业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发布从业主体“信用红黑名单”,切实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动在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报告。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市场化评估、运营机制,探索建立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鼓励外来资本投资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境内外知名机构在我省设立分中心,提供仲裁、调解、贸易摩擦预警等服务,强化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功能。(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健全机制,加强统筹协调

(二十六)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完善省重大引进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一带一路”建设领导小组和全省重点项目领导小组的协同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项目引进与落地中的重大问题。吸引外资和招商引资工作实行“一把手”总负责。各级产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产业发展研究,找准产业链关键环

节、薄弱环节,制定产业、行业、重点领域发展规划和投资促进方案。建立完善省、市(州)招商引资项目库,统一对外发布。建立统一的对外开放综合信息平台,整合全省对外开放部门和机构资源,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开展全省开放竞争力评价,发布年度评价报告。(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投资促进局、商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强督促检查。加强政府目标管理对吸引外资和招商引资工作的考核,重点考核外资和国内省外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省政府对考核排名前1/3的市(州)人民政府予以通报,对先进市(州)适当调增土地、能源等要素指标,优先支持开发区扩区、调区和升级。各级政府要加强签约项目落地督查,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承担属地管理职责,抓好项目落地实施。(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政府督查室牵头,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省统计局、省能源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完善吸引外资和招商引资管理体制,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力量配备。加强对外开放工作培训,打造适应形势发展的国际化、专业化工作队伍。探索建立投资促进容错机制,鼓励支持干部大胆创新、勇于担当、激情干事。加大表彰奖励力度,省政府对在吸引外资和招商引资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及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对表现特别优秀、贡献特别大、成效特别好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按规定给予奖励并向组织人事部门推荐。(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吸引外资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密切协作。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地及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天府新区、绵阳科技城和国家、省级开发区等可在法定权限范围内,比照国内其他地区自主制定吸引外资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重大项目

可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政策支持。

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如国家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推动交通物流 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7〕5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31日

## 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3号),进一步落实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促进交通与物流融合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提质、降本、增效为导向,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打通社会物流运输全链条,构建资源共享的服务平台,创新协同联动的发展模式,推动交通物流一体化、集装化、网络化、社会化、智能化发展,建设与全国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相衔接、

与国家物流业发展布局相配套、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新体系。

##### (二)发展目标。

到2018年,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开放共享的交通物流体系初步形成。具有国际内陆港服务功能的铁路港、公路港、水港与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逐步实现“一站式”服务,“一单制”便捷运输制度基本建立。多式联运比率稳步提升,标准化、集装化水平不断提高,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20%以上,铁路集装箱装车比率提高至15%以上,全省具备条件的主要港口和大型物流园区引入铁路。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应用更加广泛,公路港和

智能配送模式有序推广。运输效率持续提升,物流成本显著下降,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下降到 17.5%左右。

到 2020 年,初步建成信息互联互通、市场公平有序、运行安全高效的交通物流发展新体系。逐步形成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交通物流企业,货运“一单制”联运服务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多式联运服务加快发展,力争搭建铁路航空联运平台。运输效率大幅提升,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25%以上,铁路集装箱装车比率提高至 20%以上,大宗物资以外的铁路货物便捷运输比率达到 80%以上,准时率达到 95%,运输空驶率大幅下降。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下降到 16%左右。

二、构建全链条一体化的交通物流体系

(三) 完善综合交通物流运输网络。

构建高效通畅的物流大通道。依托我省“八射

三联”综合运输大通道,研究编制四川省物流大通道建设行动计划和四川省多式联运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构建物流通道,提升通道货运组织水平,推进集装箱货物多式联运,加速通道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以铁路大通道建设为重点,推进连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国内重要经济圈的铁路建设,积极推进衔接“一带一路”、连接亚欧大陆桥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干线铁路通道建设。加快省际、成渝城市群及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等高速公路通道建设,提升省内各城市群、经济区重要城市的高速公路通道供给能力,对运输繁忙区段进行扩能改造进一步强化与周边区域的互联互通。全面提升长江黄金水道通行能力,完善港口功能,促进四川港口群与长江主要港口的协同开放合作,打造临港物流园区。到 2020 年,初步形成“畅通省内、连通国内、衔接国际”的骨干物流通道。

| 专栏 1 “八射三联”综合运输(物流)大通道                                                                   |
|------------------------------------------------------------------------------------------|
| 1.“八射”大通道<br>成都—川东北—京津冀通道、成都—川东北—长三角通道、成渝通道、成都—川南—珠三角通道、成都—攀西—东盟通道、川藏南通道、川藏北通道、成都—兰西格通道。 |
| 2.“三联”大通道<br>重庆—川南—东盟通道、陕西—川东北—重庆通道、兰渝通道。                                                |

强化成都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以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市共建成都现代综合交通枢纽示范城市为契机,加快成都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强化国际人员往来、物流集散、中转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通达全球、衔接高效、功能完善的交通中枢,进一步巩固和强化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地位。以构建成都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成都国际性区域铁路枢纽为重点,加快推进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川藏铁路、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成都至云南高速公路等一批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加快完善战略性跨境铁路物流通道,稳定开行以中线“蓉欧快铁”为主线,以成都至俄罗斯的北线班列和成都经中亚、西亚至欧

洲的南线班列为辅线的“一主多捕、多点直达”的西向国际班列,双向稳定开行成都至国内主要枢纽节点城市的互联互通班列,加快形成联通泛欧泛亚地区的“蓉欧+”国际铁路货运班列体系,构建以成都为欧亚中转枢纽的“陆上物流网”。大力发展航空物流,支持基地航空公司枢纽建设,进一步拓展成都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区服务功能,升级完善和推广“公路港”物流模式,依托更加完善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和衔接一体的全链条交通网络体系,提升成都全国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功能,提高多式联运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成都主枢纽示范带动作用。

专栏 2 成都全国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

1. 成都航空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一期工程、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扩能改造、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高速、资三路(机场南线)、货运大道南段、简仁路、简三路等配套路网及综合管廊建设。
2. 成都国际铁路港工程  
(1)加快城厢集装箱场站改扩建、大弯镇货站扩能改造以及达成线成都北至城厢段增建二线、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建设龙泉驿北货运站及引入达成线石板滩联络线。  
(2)建成多式联运功能区、仓储功能区、口岸服务区、贸易展示交易区、智能公路港和总部基地等内部功能组团。  
(3)加快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空港货站、公路货运集散中心、口岸作业区等中转、转运设施建设,依托物流通道、物流集中发展区和口岸设施,构建多式联运基础设施网络。  
(4)加快建设以成都为中心面向全球的西部多式联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及单证中心、订舱中心、箱管中心。
- 3 对外骨干物流通道  
建成成都至兰州铁路、成都经安岳至重庆高速公路等项目,加快推进成都至西宁、川藏等铁路项目,加快实施成渝等普速铁路扩能改造,完善沪汉蓉铁路通道。加快成都经济区环线、成都经宜宾至云南、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经资阳至潼南、成都至丽江等高速公路实施。加快成乐、成南、成彭、成绵以及成温邛高速扩容改造。
4. 货运场站及集散中心  
建成成都天府新区新津伟津公路货物集散中心、成都西站、成都南站、成都站扩能改造,加快天府站、天府机场站、青白江货运集散中心建设。

完善综合枢纽集疏运系统。加快完善综合枢纽的集疏运系统,促进各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有效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泸州、宜宾等主要港口的疏港铁路、疏港公路建设,实施成都、宜宾、达州、绵阳、自贡、攀枝花、凉山等重要铁路货场周边道路畅通工程,推进综合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加

强公路与城市道路间的协调衔接,加快城市高速公路城市过境线、普通国道省道城镇过境段建设,提高交通组织与转换效率。推动大城市充分利用骨干道路,分时段分路段实施城市物流配送,有效减少货物装卸、转运、倒载次数。

专栏 3 综合枢纽集疏运系统工程

1. 铁路、公路引入港口工程  
泸州港:自贡至泸州大件公路、神仙桥码头疏港路、贵州至合江港区连港路、二郎至太平疏港路、富顺至泸州连港公路、威信至泸州港连港公路  
宜宾港:宜宾港志城作业区铁路专用线、省道 436 线牟亭至黄沙、黄沙至临港快速通道、罗龙长江大桥、省道 440 线下长至翠屏区公路新建工程、江安长江大桥北桥头至江安港阳春作业区、江安长江大桥北桥头至江安港锣锅耳作业区、长江二桥连接线留耕至怡乐、四川江安第二过江通道公路桥梁工程。  
南充港:南充市都京嘉陵江大桥、南充市都京作业区进场道路。  
广安港:广安港至襄渝铁路前锋站快速通道、广安港进港大道、兰渝铁路广安南站至广安港疏港公路。  
广元港:广元港红岩作业区进港公路、广元港张家坝作业区(一区)一期工程进港公路。
2. 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  
成都市新津县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德阳北大荒农产品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中国科技城(绵阳)科技物流产业园铁路专用线、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四川遂宁)铁路专用线、雅安市名山粮油铁路专用线、蒲家物流货物集散基地铁路专用线、佳吉物流基地铁路专用线、盘兴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自贡大山铺铁路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密地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
- 3 城市过境高速公路  
乐自高速公路乐山城区连接线、宜宾绕城高速西段、攀枝花至大理高速公路攀枝花绕城段、雅安至叶城高速公路康定过境段、广安绕城高速、南充过境高速公路北段、达州绕城西段、西昌绕城高速。

优化交通枢纽与物流节点布局。统筹综合交通枢纽与物流节点布局,强化交通枢纽的物流功能,推进物流园区与交通枢纽的衔接,构建综合交通物流枢纽系统。加强对接全国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布局规划,推进实施成都、泸州—宜宾、攀枝花等一批全国性、区域性、地区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依托铁路、公路、机场和港口货运站,建设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西部铁路物流园区、川滇黔公铁联运物流集散中心、广运现代物流中心、攀枝花密地现代物流园区、阿坝州川青甘高原物流园区、宜宾临港国际物流园区等一批辐射范围广、具备多式联运服务功能的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在航空、铁路等交通物流中转节点,建设邮件、快件处理中心、专业快递园区、电商快递园区。

#### (四)提高多式联运服务水平。

强化多式联运服务。大力推进铁水、公铁、空陆、江海等多式联运发展,构建能力匹配的集疏运通道,配备现代化的中转设施,实现货运换装“无缝衔接”。加快以铁路为骨干的多式联运集群发展,推进铁路线路引入内陆港、自贸区、保税港区、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提高集装箱铁水联运比重,推进成都至泸州、泸州至昆明、宜宾至昆明、成都至宜宾、泸州至攀枝花、攀枝花至宜宾等“铁水”联运班列双向稳定运行。推动开行成都至东部沿海城市间的直达电商专列,支持和促进蓉(渝)穗、蓉沪“铁水”联运班列增收上量,打通成都通往中亚各国的铁路国际联运新通道。开通成都至宜宾港、泸州港、重庆港集装箱城际货运班车,形成成都至长三角“公铁水”联运通道。大力发展与航班直接接驳的联程公路班车、铁路班列,实现航空货流“无缝衔接”。

探索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引导企业创新多式联运全程运输组织模式,大力推行“一单制”联运服务。以成都国际铁路港路地合作运营模式为试点,开展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试点。搭建统一的多式联运资源共享平台,推动运营和服务创新,形成各运输方式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合作机制。推进多式联运网络平台建设,围绕“一带一路”建设,打造以“蓉欧+”为核心的快捷化多式联运通道

和多式联运产品。先行探索建立省级公铁、水铁、甩挂联盟信息平台,发挥铁路骨干优势,大力推进公铁联运、水铁联运、甩挂联盟等物流联盟的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甩挂运输试点工作,培育形成一批甩挂运输企业。

#### (五)优化一体化服务流程。

推行物流全程“一单制”。推动“一单制”运输在集装箱铁水联运、铁公联运两个关键领域率先突破。在铁路一站式服务大厅的基础上,优化“一站式”业务受理流程和场站服务流程。引导企业主动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提供便捷运输,支持行业协会及会员企业制定出台绿色畅行物流单实施方案,实现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单到底。推进开展与“一单制”相关的技术、政策以及与国际规则接轨等方面的研究,积极开发多式联运业务“一站式”受理平台。

强化一体化服务保障。建立健全企业首站负责、安全互认、费用清算等相关制度。充分发挥多式联运经营人的组织服务作用。建立政府服务、企业管理、第三方监督的保障体系,确保企业对用户需求及时响应和反馈。适时推广和实施对赋码货物单元从起运地经运输仓储环节至目的地的全程监督服务,对物流各环节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和应急处置,确保衔接顺畅。

### 三、搭建资源共享的交通物流平台

#### (六)建设完善专业化经营平台。

支持社会资本有序建设综合运输信息、物流资源交易信息、大宗商品交易服务等专业化经营平台,鼓励平台企业拓展社会服务功能,推进“平台+”物流交易、供应链集成服务、跨境电商等合作模式。支持平台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提供担保结算、金融保险等服务。推动跨境交通物流及贸易平台整合衔接。

#### (七)加快建设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依托省政府电子政务外网、省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建设承载信息汇集、信息查询、政策服务、行业监测以及“一单制”电子标签码赋码等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国有大型运输与物流企业

平台、社会化平台、省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提高物流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赋码货物单元运输便捷性。

## (八)加强对各类平台的监督管理。

健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共享与发布机制,提升政务信息管理系统覆盖深度。促进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交通物流信息互通,逐步实现网上在线“一站式”服务。加强交通运输物流数据分析研究,提升信息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基础设施、运载装备、经营业户、从业人员、交通证件、执法案件、运输票据等交通要素资源数字化和在线化。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交通物流信用在全社会的广泛应用。强化物流信息安全管理,禁止泄露或转卖客户信息。加强对交通物流市场的监督管理,有效建立警示企业预警机制、失信企业惩戒机制和严重失信企业淘汰机制。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构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公平、公正、诚信、规范”的交通物流交易市场。

## 四、创建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新模式

### (九)构建高效智能公路港网络。

完善公路港建设布局。综合考虑区位条件、辐射范围、基本功能、需求规模、发展需要等因素,加快推进全省公路港建设和网络化服务,建设3-5个与铁路货运站、港口、机场等有机衔接的综合型公路港,5-10个与主干运输通道快速连通的基地型公路港以及一批与综合型、基地型公路港有效衔接、分布广泛的驿站型公路港。

提升公路港服务功能。支持和引导传统公路货运场站转型升级。加快应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推进省内公路港、无水港等物流园区之间运输、集散、分拨、调配、信息传输等协调作业。鼓励公路港连锁经营,整合物流资源和服务集成,为物流企业提供运营支撑、系统支持。鼓励推广生产生活综合配套、线上线下协同联动的新模式,促进多业态融合发展。发展往返式公路接驳运输。

### (十)推广集装化标准化运输模式。

加大运输设备集装化、标准化推广力度。引导

物流企业使用集装化、标准化、模块化货运车辆等设施设备,推广公铁两用挂车、驮背运输平车、半挂车和滚装船舶。提高公路集装箱货车、厢式货车使用比率。培育集装箱、托盘等经营企业,推广使用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基础装载单元。推进多式联运专用运输装备标准化,支持发展大型化、自动化、专业化、集约环保型转运和换装设施设备,推进相关设施设备循环共用。

推进物流标准化试点。鼓励企业积极采用物流国际标准,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成都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区(国家级)、达州达运公路物流港、南充现代物流园区、四川顺程物流、四川铁通公铁物流、中铁八局集团现代物流、达竹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

### (十一)发展广泛覆盖的智能物流配送。

发展“互联网+城乡配送”。优化城市配送网络,妥善解决快递车辆城市通行难、停靠难、作业难等问题。在成都率先开展城市共同配送试点,设立统一监管的“城市集中配送示范区”。深入推进快递下乡,利用邮政、快递、供销社等网点,开展农村共同配送。支持集客货运站点、农资配送点、村邮站、邮政便民服务站和快递服务点等“多点合一、服务同网”的服务站点建设。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推广“三定”农村货运班线、农村客运班车承接邮件运输和小件快运等服务模式。

推进“互联网+供应链管理”。积极引导企业在生产、流通、仓储等单元推广应用感知技术,推动库存、配送信息在供应链上下游及时共享、协同响应。鼓励企业采用大数据技术,为原材料、零部件、产成品等运输仓储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进一步缩短供应链长度、提高供应链运作效率、增强灵活性,以最优方式满足多样化的用户需求。

强化“物联网+全程监管”。以智能终端为基础,全面推广卫星导航、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对危险品、冷链、医药、农产品配送等重点领域进行全程监管。建立全省统一的危爆物品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完善危险品物流全过程监管体系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系统。规划建设危险品、

冷链等专业化物流设施设备。完善冷链运输服务规范,实现全程不断链。

## 五、营造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

### (十二)加强组织协调和规划建设。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具体实施意见落到实处。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地区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的规划研究,做好综合交通物流枢纽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交通专项规划的衔接。及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等部门。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部委衔接,积极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要对接落实国家正在编制的全国性、区域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相关规划。充分发挥四川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推进小组、行业协会的协调作用,研究协调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的规划、政策、标准等事项,促进政府、企业、中介组织、行业协会等信息公开与共享,发挥在政企沟通、信息收集、技术应用、标准推广、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十三)创新体制机制。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大力推进国有运输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交通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发展。积极探索在铁路市场引入社会化集装箱经营主体,加快铁路运输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步伐,开放各类信息和接口,提高多式联运服务能力。建立海关、边检、检验检疫等口岸管理部门联合查验机

制,建设四川检验检疫一体化通关信息系统(即“川检通”),全面推行“通报、通检、通放”和无纸化通关,促进区域通关便利化。

### (十四)优化市场环境。

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工商、检验检疫等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市场准入制度。交通运输、工商等部门要建立跨区域、跨行业、线上线下联合的惩戒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加大公路超限超载整治力度,规范收费管理。铁路、港口等运输企业要顺应市场供求形势变化,加快完善运输组织方式,整合作业环节,清理和简化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

### (十五)加大政策扶持。

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的铁路、公路、机场、邮政等基础设施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推进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精细化管理。对列入省级重点推进的项目,所需用地计划省里配套 70%,地方配套 30%。建立绿色通道,对重点交通物流项目确实需要建设且不符合用地规划的,及时依法定程序予以调整。对交通物流企业在水电气等要素保障方面给予最大支持。大力推广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 ppp 项目的信贷投放,重点支持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建设、标准设备生产推广和绿色包装、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鼓励交通物流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发行债券、融资租赁、保险直投等途径筹集资金,支持引入私募基金、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开展直接融资。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的意见

川办发〔2017〕5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品牌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建设农业强省的重要驱动力。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有利于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有利于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品牌农业的引领作用,提升四川农业产业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助力精准脱贫、全面奔康,推动我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组织化生产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面实施农产品品牌“孵化、提升、创新、整合、信息”工程,培育壮大“川”字号农产品品牌体系,提升农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奔康,实现四川向农业强省、品牌大省跨越。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主动适应市场和消费升级需求,有效开展农产品品牌创建、形象塑造和传播推广,提升全省农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坚持质量至上。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产管并重,全程全员全面提升质量,保障和维护品牌农产品“绿色健康、有机生态”的品牌公信力和质量安全。

坚持企业主体。发挥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产品品牌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通过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规范化管理、文化挖掘和科技创新等手段,创建知名品牌,拓宽推广渠道,提升品牌价值。

坚持政府引导。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规划布局、政策支持、标准制定、评选认定、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引导作用,营造有利于培育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的良好环境。

坚持协作共建。整合资源要素,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推动作用、行业协会的组织协调作用、专家的指导作用、媒体的传播作用、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构建各方参与、共建共赢的农产品品牌建设机制。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省培育发展农产品省级区域公用品牌5个以上、市县级区域公用品牌100个以上、优质品牌农产品200个以上、“三品一标”产品5600个以上;积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争创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四川天府质量奖及提名奖,创建国家级生态原产地保护示范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等;农产品品牌发展环境明显优化,质量基础有效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品牌意识不断增强,农产品品牌体系不断壮大,知名度和影响力明显提升,市场消费信心大幅提振,“川”字号农产品唱响国内外市场。

### 二、重点工作

(四)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能力。按照“无标制标,缺标补标”原则,依据国际、国家和行业等标准要求,修改、完善、提升与品牌建设配套的农业产业

基地标准、生产技术规程、产品质量标准等,形成一整套品牌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质量控制标准体系。鼓励各类品牌创建主体开展合作,联合开发企业联盟标准。加大已制定标准的宣传贯彻、推广实施,大力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行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保障农产品优良品质与质量安全。引导和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良好农业规范(GAP)、“三品一标”产品质量认证和环境认证管理体系(ISO14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体系规范(HACCP)等标准认证,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有机农产品认证示范区和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加强出口备案种植、养殖场监管,大力实施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工程,全面提高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能力。(农业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列首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农业产地环境监测,统一对品牌农产品开展定期抽检,加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建立健全监测结果通报制度和质量诚信体系。加大农业投入品行政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禁农药生产、销售、使用和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强化省、市、县、乡四级质量追溯管理,搭建品牌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引导农产品品牌企业利用电子信息技术建立物联网质量追溯系统,实现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储运信息可查询。落实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对违法企业、责任人依法实行市场禁入。(农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六)实施品牌建设“五大工程”。把品牌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孵化、提升、创新、整合、信息”工程,培育壮大农产品品牌体系。一是实施品牌孵化工程,新增一批新品牌。要做大增量,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开展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工作,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三间”产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

品。选择具有一定规模、知名度和产业基础的企业发展企业自主品牌和产品品牌,新增一批在消费者中有质量信誉、有市场优势的拳头产品。二是实施品牌提升工程,做强一批老品牌。要做优存量,引导已有一定知名度的老品牌,积极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中国质量奖等更高含金量的知名品牌,扶持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企业实施品牌国际化战略,加大四川品牌农产品生产企业对外官方注册力度,充分发挥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三同”工程品牌的示范带动作用,扩大国内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促进老品牌做大做强。三是实施品牌创新工程,弘扬一批特色品牌。要强化传统工艺传承和保护,推动产地粗加工和精深加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延伸农产品产业链条,打造特色品牌聚集区(项目),促进农产品品牌消费,激活老字号、焕发新活力。四是实施品牌整合工程,打造一批旗舰品牌。要坚持发展本土品牌与引进品牌相结合,支持中小品牌抱团发展,通过融资、兼并、重组等方式,组建大品牌、大企业、大集团,持续做大做强川茶、川菜、川猪、川果、川药、川丝等具有四川特色产业优势的省级区域公用品牌,依法开展商标注册、证明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打造旗舰品牌,构建产业集群,形成规模效应。五是实施品牌信息工程,培育一批电商品牌。要大力实施“互联网+”四川农产品行动,瞄准电商大市场,抢占新生代消费市场,重点培育扶持一批专业化、本土化的省级农业电子商务平台,着力支持壮大一批有潜力、有亮点的省、市、县三级农业电商企业,支持在各大电商平台设立“川”字号农产品特色馆、精品店,打造一批四川农产品电商品牌,促进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发展。(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供销社)

(七)创新品牌宣传营销。围绕扩大四川农产品社会影响力、公信度和市场竞争力,着力构建农业品牌宣传、展示、交流、交易平台。挖掘农产品品牌的历史文化内涵,大力发展创意农业,增加农产品文化含量,注重产品包装形象设计,规范产品包装标

识,促进产品深度开发和增值。举办四川国际茶业博览会、四川眉山泡菜博览会、中国·四川(彭州)蔬菜博览会等“川”字号农业展会,参加“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等市场拓展活动,向社会集中宣传推介优质品牌农产品,亮好“川”字名片。鼓励农产品品牌企业加强与商贸流通主渠道的对接,推动“川”字号农产品进市场、进商超、进餐企、进网络;支持企业到境内外重点城市开设品牌农产品专营店、设立品牌销售专区。构筑四川品牌农产品宣传网络,支持“川”字农产品品牌在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四川电视台、华西都市报等国内主流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推介。(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扶贫移民局、省政府新闻办、四川博览局、省供销社、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八)做大做强品牌企业。鼓励农产品品牌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开展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提高加工能力,为品牌发展提供持续动力。支持开展主要农产品生产、加工与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的研究与示范,形成一批推动农业产业拓展和农产品价值提升的关键技术和特色产品。鼓励品牌企业兼并重组和品牌整合,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兼并重组,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形成规模效应,构建集群发展格局。支持有基础、有条件、有意愿的农产品品牌企业上市融资,改善资本结构,做大做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省金融工作局)

(九)完善品牌服务体系。坚持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方向,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产品品牌建设服务体系。强化人才支撑,建设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梯次发展的农产品品牌专业队伍,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品牌意识的企业家。鼓励发展一批农业品牌建设中介服务组织和服务平台,提供农业品牌设计、营销、咨询等专业服务。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品牌整合、市场策划、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品

牌主体之间开展生产、销售、信用等多形式、多内容、多层次合作,实现多主体联合发展。引进新兴业态和新型商业模式,促进品牌产业融合,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发挥农产品品牌专家的智库作用,对品牌建设给予指导,为品牌培育和发展工作“把脉”“会诊”及开展跟踪式服务,助推农产品品牌健康发展。(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十)加强品牌保护监管。建立严谨公正评价体系,科学设置与量化考核我省农产品品牌的真正价值和真实竞争力。通过品牌评价,将认定的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品牌价值的农产品品牌纳入四川省知名产品品牌目录。完善品牌认证登记保护、产品防伪标识使用和证后监管,对认定的品牌农产品实行动态监管,构建能上能下、优胜劣汰的准入和退出机制。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壁垒,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类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商标管理,防止商标恶意抢注和侵权行为。建立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提高失信成本,切实保护农产品品牌形象。(省工商局,农业厅、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将农产品品牌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督促考核,形成上下联动、多方配合的工作格局。各地要加强品牌发展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突出地方资源特色、品质特色、功能特色、历史沿革和文化内涵,引导品牌发展合理布局,制定并实施农产品品牌建设规划,把品牌战略落到实处。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各司其职,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推动农产品品牌建设。各级农业部门要强化管理服务和技术指导,加强农产品品牌经济研究,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从事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

(十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地要建立品牌发展

的政策激励机制,大力支持品牌创建、品牌认证、质量提升、技术创新、品牌宣传推广等。依托实施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农业改革科技创新示范奖补等项目,支持原生地品种保护开发、农业品牌科技创新等品牌农业生产重点环节;支持优势区域公用品牌、重点产品品牌、重点企业品牌开展宣传推广、营销推介、电子商务;支持科研院校等智库开展农业品牌研究服务;支持政府购买农业品牌研发成果;支持开展农产品品牌培训。

(十三)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农产品品牌建设的典型经验和扶持政策,推广普及农产品商标注册、“三品一标”、区域公用品牌等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品牌意识。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关注“川”字号农产品品牌成长,讲好“川”字号农产品品牌故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31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7〕5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8日

### 四川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精神,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6〕64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总体部署,以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以坚持食盐专营制度为基础,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应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理顺管理体制,推进

政企分开,调整食盐监管职能,落实、强化监管责任,建立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盐业行业管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食盐安全市场监管、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盐业监管新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市场环境,促进我省食盐行业安全、可持续发展。

#### 二、职能调整

(一)将原省盐务局承担的盐业行业管理职能,调整到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实施全省

盐业行业管理工作,承担食盐专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盐业发展规划,制定、组织实施产业政策。

(二)将原省盐务局承担的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调整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执法。

(三)全省盐业主管机构和监管执法机构由省级以下垂直管理体制,调整为省、市、县分级管理。撤销各市(州)和县(市、区)盐政稽查处(所)。各市(州)和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为当地盐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盐业行业管理与食盐专营管理工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当地的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执法。

(四)省盐业地质钻井大队交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管理。

### 三、主要职责

(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全省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工作。

1. 组织贯彻落实国家食盐专营政策和相关盐业法规规章,拟订全省有关盐业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依法查处食盐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3. 负责组织编制全省盐行业发展规划,制定产业政策;

4. 指导和推动盐行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

5. 制定和组织实施食盐供应应急预案,落实食盐储备制度;

6. 组织审核食盐定点生产、批发许可证核发和换证;

7.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及高管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8. 负责受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的跨省、跨区域信息告知并对外公示;

9. 负责推动省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快建设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

10. 指导工业盐生产经营企业建立生产、销售记

录制度,协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无标识或标识不清的盐产品;

11. 配合物价管理部门做好食盐零售价格市场监测和特殊情况下的价格干预工作,保持食盐价格基本稳定;

12. 协同财政部门对少数民族地区运销费用补贴进行监督管理;

13. 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做好碘缺乏病防治监测与宣传工作;

14. 负责盐业行业的统计、分析,监测盐行业经济运行态势,协调处理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15. 指导市(州)、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盐业行业管理与食盐专营管理工作;

16.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有关全省盐业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的其他事项。

(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食盐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2. 组织指导全省食盐生产、经营、消费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食盐日常监管、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和快速检测工作;

3. 组织指导全省食盐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和责任约谈工作,指导食盐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建立问题食盐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5. 组织开展食盐安全性评价和风险监测,负责食盐安全风险排查、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

6. 负责食盐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盐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7. 组织开展食盐质量安全宣传和科普教育,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做好碘缺乏病防治监测与宣传工作;

8. 配合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推进食盐生产、经营者诚信自律体系建设;

9. 负责食盐质量安全信息化建设、统计、数据库

建立和数据分析；

10. 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负责组织查处食盐安全重大违法案件，组织指导监督地方食盐稽查执法工作，协调督办跨地区重大违法案件，受理食盐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1. 指导市(州)、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工作；

12.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有关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三)各市(州)、县(市、区)参照省级层面做法对职责分工进行相应调整。

#### 四、机构编制

(一)保留四川省盐务管理局牌子，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挂牌，按程序报中央编办审批。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明确专门的工作机构，分别负责全省盐业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职责，以及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责。采取适量增编和部门挖潜调剂相结合的方法，保证两部门新增盐业管理职责工作所需编制。

(二)各市(州)、县(市、区)比照省级层面做

法，按照机构编制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盐业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管相应机构并核定编制，确保盐业相关管理职责只加强不削弱，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不出现“空档、断档”。

#### 五、现有执法人员分流安置

按照“考调招录一批、高岗待退一批、培训转岗一批、协商解除合同一批”的方式，对现有执法人员进行分流安置。依法妥善制定职工安置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 六、组织实施

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我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审批工作。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地区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建立盐业体制改革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改革所涉及的编制调整、经费来源、人员安置等事宜。各市(州)、县(市、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于2017年6月20日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确保6月30日前印发实施。2017年底前完成职能移交、机构编制落实、人员分流方案制定等工作，实现政企分离。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 指导意见

川办发〔2017〕5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我省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发展现代农业为目标，以组织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主线，搭建服务平台，拓宽服务领域，完善扶持政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发展现代农业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力争到2020年，在全省基本

建成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领带动农户占农户总数 50%以上,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占总数 40%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3%以上,耕地适度规模经营率达到 25%以上。

## 二、强化主体培育

(三)鼓励发展种养大户。鼓励新型职业农民、农村经纪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以及农业科技人员从事农业创业,采取流转土地、投资入股、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扩大种养规模,发展规模种养大户。

(四)大力培育家庭农场。鼓励和支持有一定生产规模、有较高管理能力的种养大户成立家庭农场,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导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进行工商登记。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效益良好的示范场,引领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五)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大力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社区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区域合作和同业联合发展,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农民合作社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健全民主决策和盈余分配制度。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行动,实施动态监测,着力提高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以有完善的装备设施、良好的运行机制、健全的管理制度、较大的服务规模、特色主导产业、自主商标品牌、显著的综合效益为目标,深入开展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创建行动,引导农机合作社建立育秧中心、农事服务超市、加工中心、烘干中心、培训中心,为农业生产提供全面、全程农机化服务。

(六)做大做强农业企业。鼓励农业企业通过强强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建立农业产业化经营集团,推动农业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农业企业建立原料生产基地,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实施品牌发展战略,着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加强农业企业与其他农业经营主体的联合与协作,着力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户分享产品销售、加工、

储藏、物流等环节的收益。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鼓励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国有林业局与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股份合作、联合经营。

(七)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加快建设县级农村综合服务指导中心、乡镇农村综合服务站、村级综合服务站,大力实施基层示范社建设工程,积极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消费合作、信用合作,探索开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试点。大力推广土地托管、土地股份合作经营等规模化服务,依托特色农业产业,加快农产品生产基地、品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稳步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发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服务,建设优质农产品交易供销体系。做强经营服务体系,做大做强社有企业,重组省级供销企业集团,探索供销社助力脱贫攻坚新模式新机制。

## 三、拓宽服务领域

(八)农资采供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农资配送中心、连锁超市、便利店等服务网络,集中采购和供给农业投入品,开展进村入户推介活动,提高集中采供率,减少流通环节。

(九)产品营销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完善农产品营销网络,开展农超、农社、农校、农企对接,促进产销有效对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等各类展示展销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赴省外、国外参加农产品博览会,拓展国内外市场。

(十)农业科技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示范和推广,提升农产品科技含量。鼓励农业科研院所、技术专家、基层农技人员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科技对接,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建设科技特派员站点、“星创天地”等新型科技服务体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接农机化生产试验示范、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各类涉农财政项目,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化技术和装备,为主要农作物生产开展耕整、播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提供全程机械化服务,实现节本增效。

(十一)统防统治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作物、林业有害生物和家畜禽病虫害统防统治,降低防治成本,提高防治效果。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利用公益性服务设施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养殖业废弃物、农作物秸秆、农膜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十二)农业信息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提供电子商务、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物流支撑等信息服务,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农业智能装备在农业生产经营领域应用。

(十三)产品质量监测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制度和自检制度,推进产品检测、质量追溯信息化管理。

(十四)法律政策咨询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农业生产、产品营销、市场经营、物流配送等各个环节,提供政策咨询、种养技术、市场信息等服务,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实际需要。

#### 四、创新服务方式

(十五)推行合作式服务。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服务对象采取共营共管、入股分红、技术承包、利益返还等服务模式,在农业生产、产品销售、冷藏保鲜、产品加工、市场营销等环节开展联合与合作,形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共享经营成果。

(十六)推行订单式服务。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服务对象和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在双方自愿选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提供一对一的精细化服务。

(十七)推行托管式服务。鼓励服务对象就耕、种、管、收等生产环节,烘干、储藏、保鲜等加工环节,以及动植物保护、疫病防治等服务环节中的一个或多个环节,签订托管协议,委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和管理。

(十八)推行对接式服务。鼓励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根据自身服务能力,主动与服务对象互动对接,开展机械作业、产品营销、人才培养、农业科技等服务,满足服务对象特定需求。

(十九)推行全程式服务。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其技术、人才、资金、设备、管理以及产品品牌、电子商务、营销网络、物流设施等优势,向服务对象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化、保姆式服务。

#### 五、加大政策扶持

(二十)加强公共财政扶持。鼓励和支持各地用好现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方面资金,积极整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民培训等方面支持政策,不断培育和壮大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承担农业公益性服务项目。允许财政支农项目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深入推进财政支农项目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改革。

(二十一)加强用地用电扶持。按照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的规定,依法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生产经营和社会化服务的设施农业、辅助设施、配套设施用地以及服务设施用地;符合按农用地管理规定的,不再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林地占用的,按林地占用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核审批手续。市、县两级要统筹安排使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积极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产地批发市场、机(具)库棚、烘干车间、粮油仓储、维修车间等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按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

(二十二)加强税收政策扶持。落实农产品初加工所得税优惠政策。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生产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按规定享受国家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三)加强金融保险支持。金融机构要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推行主办行制

度,简化贷款流程,对信誉较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行“一次授信,随借随还”;开发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经营(服务)合同质押和动产抵(质)押贷款;全面推行农村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推进“两证一社”林权贷款改革试点;有条件的地方,按规定对符合支持政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建立涉农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农业担保公司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社会化服务提供贷款担保服务。保险机构要开发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和服务业务的商业保险产品,对从业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十四)加强人才培养支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认定,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为重点培训对象,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着力培育一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农业经营管理人才,着力培育一批耕、育、插、防、收等各环节农机熟练操作手。坚持分类别、分层次、分行业培训,每年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骨干管理人员专题培训。

## 六、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

要内容,制定配套政策,落实推进措施,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十六)明确部门分工。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认真做好综合协调、业务指导、检查督促和组织实施;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税务、工商、科技、金融、保险、电力、供销等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二十七)坚持示范带动。在全省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和示范主体创建行动,扩大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范围,加大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补助力度,总结典型经验,推广创新做法,不断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十八)建立奖惩机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考评办法,每年开展一次绩效考评。考评工作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对服务质量好、社会效益高、诚实守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对服务质量差、服务时效不及时、弄虚作假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承担农业公益性服务项目的资格。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8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消费稳增长七条措施》的通知

攀府发〔2017〕2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促进消费稳增长七条措施》已经市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9 日

## 攀枝花市促进消费稳增长七条措施

为了推动我市在消费供给、流通渠道、市场开拓等消费领域取得新进展,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七条措施。

### 一、优化消费品供给结构,丰富特色消费品供给

以品牌打造为路径,支持我市特色产品拓展市场,鼓励直却砚、钒钛旅游纪念品等旅游商品开发,支持攀枝花芒果、攀西阳光葡萄酒、松露等土特产品旅游化包装和销售。加强产销对接、供需对接,支持农特等产品进商圈、进超市、进网络、进展会。鼓励支持外商直接投资康养产业,对直接投资我市康养产业,实际到位资金达到投资总额 30% 以上的外资企业,租用本市商业用房作为办公用房的,给予年租金 50% 的一次性市级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实际购买商业用房作为办公用房的(不含配套设施),以实际购买商业用房面积,按 500 元/平方

米标准给予一次性市级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民政局、市旅游局,各县(区)政府

### 二、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利用财税政策支持特色消费品供给行业发展

统筹利用兴攀产业基金等专项基金,采用市场化运作,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我市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康养服务等系列消费品供给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鼓励我市特色行业项目和企业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融资,对融资成功的企业,由市级财政按相关标准进行补贴。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

务和粮食局、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

### 三、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搭建电子消费平台

对在本地注册,年线上交易额(线上下单、线上支付)在500万元以上的前10名电商企业,分别按照一年期的办公用房房租、物业费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户补助不超过10万元。鼓励我市传统商贸企业提档升级,培育消费转型示范户。对在本地注册,开拓电子商务业务、年线上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前3名餐饮、超市等传统商贸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7万元、4万元的市级转型升级补助资金。积极支持我市各县(区)利用电子商务实现转型发展,争取中央和省级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 四、大力发展速递物流,畅通消费流通渠道

加快速递物流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速递快递、电商物流,畅通物流通道,积极推进“快递下乡”。对在攀枝花市域内新注册的快递企业,一年内业务量突破5万件的,按业务量给予0.3元/件一次性补助;对2017年和2018年出港快件量超过40万件/年、60万件/年、80万件/年的快递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物流快递企业租用仓储用房或自筹资金建设快递分拨中心的,由所在县(区)政府分别按不低于每平方米5元和1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2000平方米)。鼓励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支持企业积极利用第三方物流服务。

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物流办)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 五、支持城乡流通发展,促进城乡消费品互通互惠

强化贫困村精准扶贫措施,加快完善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通道。支持新增建设城市社区便民生活综合服务店、农村商贸综合服务点,对建成营运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5000元资金补助。支持家居建材、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生产资料批发市场转型升级,对实施统一收银、年销售1亿元

以上且实现增长的本地注册企业,按年度销售实绩排名前3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资金补助。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建500吨及以上、200~500吨农产品组装式冷藏库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分别给予35万元、16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农牧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 六、鼓励会展促销活动,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消费市场

结合重要节日和季节特点,打造消费热点,大力开展商品促销活动。鼓励各县(区)对优势产品和资源进行品牌宣传和打造,对县(区)政府、行业协会组织或主办的会展促销活动,根据活动的规模、投入、效果,每年由县(区)政府推荐,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出5项活动,每项活动给予5万元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充分利用全省“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和“川货全国行”平台,组织名优特新产品企业参展,拓展市场,对每户参展企业给予不低于0.5万元财政资金补助。

支持外经贸企业参加“万企出国门”市场拓展活动。对参加境外国际性或地区性展会发生的展位费,可申报当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对参加境内广交会、亚欧博览会、南博会和东盟博览会的企业,给予一定补助。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 七、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强化保障落实

着重规范和优化食品药品、文化旅游、物流运输、网络交易等市场的消费环境,加强商品质量监管。坚持“打假治劣,扶优扶强”,打建结合,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大力推动品牌创建工作,提高“攀枝花造”的市场竞争力。

为确保贯彻落实,由市服务业办负责该措施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各牵头单位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引导效应。对工作懈怠、落实不到位的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服务业办)

财政资金补助和专门的办法、细则规定外,由市、县(区)按市域内税收分享比例分别承担。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旅游局、市农牧局,各县(区)政府

本措施自 2017 年 7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措施中的补助资金,除有明确市级或县(区)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 年修订)》的通知

攀办发[2017]7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6 日

### 攀枝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 号),《环境保护部办

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 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3 年修订)》,《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污染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平战结合,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形成,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程度。

属地管理,区域防控。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体制。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组织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加强预警,积极响应。加强对全市大气污染源监控,积极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建

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科学预警,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积极倡导公众参与,提高社会参与程度。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应急处置专项实施预案以及市级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共同组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6 预案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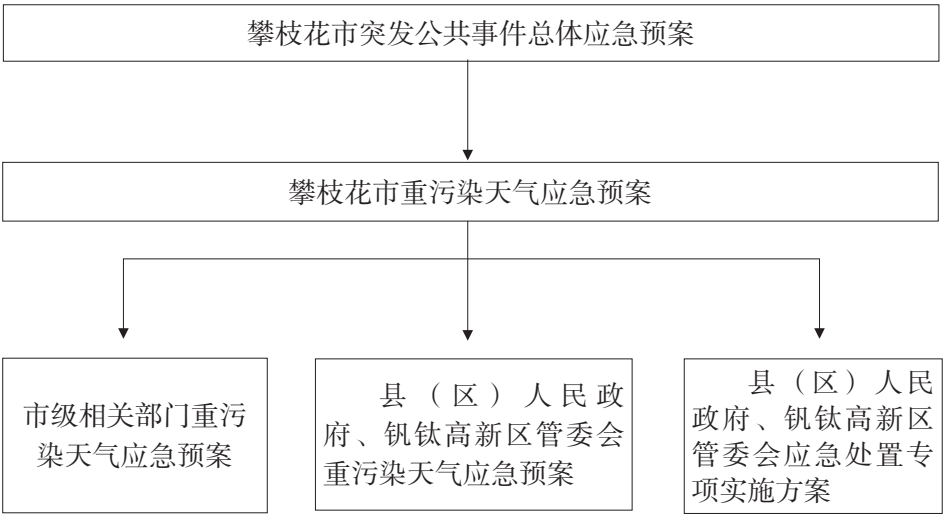


图 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与其他预案关系图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监测预警组、应急督导组、事件评估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专家组组成。

2.1 组织体系

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体系由市重污染天气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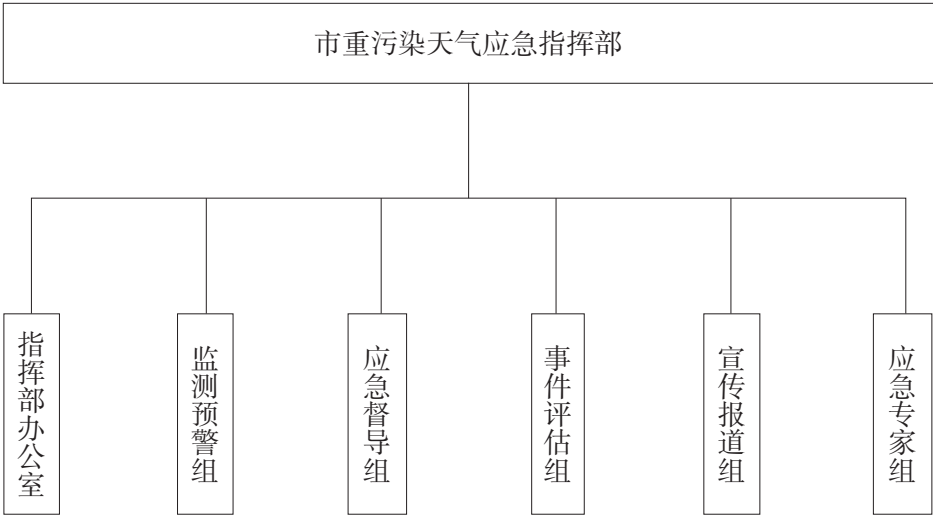


图 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关系框架图

2.2 应急领导机构

2.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应急办、市目标督查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旅游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保险业协会、市公安消防支队。

2.2.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

(2)指导、督促、协调有关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开展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

(3)指导、督促、协调有关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提供应对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

(4)及时研究处理重污染天气重大事项;

(5)向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重污染天气事件发生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7)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重要信息发布。

2.2.3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由市环境保护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气象局有关领导兼任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

(1)积极主动为指挥部当好参谋助手,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研究,做好上传下达和处置工作的监控、督促、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和协调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要求落实各项处置措施;

(2)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授权下,依法组织督查督办我市重污染天气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3)组织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 (4)组织修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5)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 (6)组织建立和管理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以及预案处置指挥平台和专家库;
- (7)承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4 监测预警组

监测预警组由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气象局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监测,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监测、预警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 2.2.5 应急督导组

应急督导组由市目标督查办牵头,市政府应急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对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及市级相关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强化监管。

#### 2.2.6 事件评估组

事件评估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对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影响、危害以及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开展评估,对各有关县(区)、钒钛高新区和市级有关成员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的及时性、联动性和工作力度开展评估,总结经验教训,规范和加强今后应急处置工作。

#### 2.2.7 宣传报道组

宣传报道组由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市政府应急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气象局等

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根据需要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 2.2.8 应急专家组

应急专家组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聘请有关科研机构等单位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主要涉及环境监测、气象气候、大气环境、应急管理、环境评估、危险化学品、城市规划、能源、建设、机动车、农业、卫生等相关专业,为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 2.2.9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根据职责分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1)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分析和预报;主持与气象局联合开展的空气环境质量会商、研判、预报;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组织进行执法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农作物秸秆违规露天焚烧等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的落实;督导各地组织重点排污企业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市气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下气象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与市环保局联合开展空气环境质量会商、研判、预报;根据气象条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与管理,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优化区域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优化能源结构;推动清洁能源利用,组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并加强监管;完善相关收费、价格、补贴等政策,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能源控制和保障有关工作。

(4)市教育体育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学校、幼儿园应急预案,组织落实减少或者停止户外活动等学生防护的措施;开展相关安全应急知识教育。

(5)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工业技改和节能减

排,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依法组织、指导和协助有关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对重点排污企业采取限产、停产措施;协助煤炭、成品油等调配、使用和销售监管;负责协调落实电厂压产、限产,以及区域电力调配等工作;督促油品升级工作,负责落实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6)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科技支撑工作,加强基础科研能力储备,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转化推广。

(7)市公安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等管控措施;推动“黄标车”淘汰。

(8)市监察局:负责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处置过程中相关人员履职情况实施监察。

(9)市民政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中需要紧急生活救助的群众开展相关工作。

(10)市财政局:负责对环境保护工作所需资金通过纳入部门综合预算予以保障,并对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

(11)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指导重污染天气期间造成的社会保险等相关问题处置工作。

(12)市国土资源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制定并组织落实拆迁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拆迁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加大拆迁施工工地建筑废物的处置工作。

(13)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制定并组织落实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严格控制建筑工地的扬尘污染;加大城区建筑工地建筑废物的处置工作。

(14)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方案,保障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公共交通运力,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建设;督促落实营运类车船等非道路移动源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营运机动车的全面普及。

(15)市农牧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联合开展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区)农牧局联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划定秸秆焚烧区并落实秸秆禁烧工作。

(16)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加强城市市容环卫管理;加大对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等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的监管力度;加大违规运载垃圾、泥土、砂石、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易飘洒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的处置力度。

(17)市林业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加强辖区内国土绿化,加强湿地保护和建设。

(18)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健康防护等宣传工作,推动公民、企业自愿积极参与减排。

(19)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研究、防病知识宣传;组织指导和协调督促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卫生防护和医疗机构加强诊疗、救治工作。

(20)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协调市属国有生产型企业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工作。

(21)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宣传报道工作。

(22)市政府应急办: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各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

(23)市目标督查办: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

(24)市工商局:负责配合煤炭管理部门日常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煤炭的销售监管。

(25)市质监局:配合加强大气排放标准制定工作;配合加强锅炉污染治理工作。

(26)市安监局: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7)市旅游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旅游团队、游客等应急处置工作。

(28)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动车限行、调控等工作。

(29)市保险业协会:负责指导保险公司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责任保险工作。

(30)市公安消防支队:参与重污染天气相关应急处置的抢险救援等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应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督促相关单位制定和实施限产停产方案、扬尘控制方案,机动车限行方案、气象干预方案、停办大型户外活动方案、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方案,以及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等专项实施方案,规范应急处置。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社会公布,从健康防护、建议性污染减排、强制性污染减排三方面明确不同响应等级采取的响应措施,并切实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处置演练。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 3.1.1 日常监测

环境保护、气象部门要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科学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信息共享、通报、会商制度,对有可能造成重污染天气的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1.2 应急监测

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按预警级别要求,环境保护、气象部门应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开展应急监测,结合历史数据、污染控制对未来趋势做出科学预判,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的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 3.2 预警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形成特点,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等级划分为四级,分别

为:蓝色预警(Ⅳ级)、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红色预警(Ⅰ级)。

蓝色预警:预测城市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1 天,且未达到最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黄色预警:预测城市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 天及以上,且未达到最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预测城市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3 天,且出现 AQI 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1 天时。

红色预警:预测城市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 天及以上,且 AQI 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2 天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并将持续 1 天及以上时。

#### 3.3 预警的发布

出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授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预警。其中,Ⅳ级(蓝色)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发布;Ⅲ级(黄色)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确认后,报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后发布;Ⅱ级(橙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发布,Ⅰ级(红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发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以下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一是由应急指挥办公室通过政府网站向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发布预警信息。

二是由市政府新闻办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刊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等。

#### 3.4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终止

经监测预测 AQI 日均值发生变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对预警等级进行调整,经批准后,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向社会发布。

经监测预测,预警低于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且预计 24 小时不会反弹时,解除相应等级预警。

一旦再次出现本应急预案规定的Ⅳ级(蓝色)、Ⅲ级(黄色)、Ⅱ级(橙色)或Ⅰ级(红色)重污染天

气预警条件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四级响应。

- (1)当发布Ⅳ级(蓝色)预警时,启动Ⅳ级响应。
- (2)当发布Ⅲ级(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 (3)当发布Ⅱ级(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 (4)当发布Ⅰ级(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 4.2 响应程序

当单个县级辖区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属地管辖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当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或监测到全市持续出现重污染天气,经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影响范围、程度、发展趋势等进行会商、分析、研判后,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告。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授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启动Ⅳ级、Ⅲ级、Ⅱ级或Ⅰ级响应。

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后,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应急预案立即采取与预警级别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

### 4.3 响应指挥与组织实施

预警信息一经发布,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在收到应急预警信息后,立即启动各自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按照保障预案、实施方案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应急指挥部督导组将在预警信息发布24小时后对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4 响应措施

#### 4.4.1 Ⅳ级响应措施

##### 4.4.1.1 健康防护措施

(1)宣传报道组协调宣传、广电、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

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等疾病患者留在室内,确需外出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户外活动的采取适当防护措施。

③减少露天比赛等大型户外活动,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活动时做好应急方案。

(2)市教育体育局组织督导各地教育部门,协调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尽可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3)卫生计生委组织督导各地卫生部门,协调医疗机构加强相关疾病的急诊和门诊。

#### 4.4.1.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协调宣传、广电、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公众减少出行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2)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减少用电量,节约能源;

(4)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4.4.1.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1)工业减排措施

应急督导组要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当地的产业结构、城镇布局、行业特点,梳理出重污染行业和领域,列出本行政区域内水泥、钢铁、石化、燃煤电厂、有色、焦化等行业的重污染企业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调整;要督促检查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对名录中的重点排污企业根据不同预警等级签订限产应急承诺书的落实情况。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督促重点排污工业企业按应急承诺书采取限产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负荷达到各地应急承诺书Ⅳ级响应比例要求;加强对限排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限产措施落实。

##### (2)移动源减排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货车、运渣车等大型汽车实行限行、限区域通行,强化“黄标车”限行;适当扩大公交车路权。

### (3)建筑及道路等扬尘减排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城市主城区原则上减少或停止土石方作业和渣土外运,建筑工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理和执法检查。要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1次;城区道路、行道树每天进行一次冲洗除尘。要强化对煤堆、料堆的监督管理,要求工业企业各类煤、渣、沙石等物料堆放必须有防尘措施或进行覆盖处理。

### (4)禁止各类露天焚烧等减排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禁止城市及周边农作物秸秆焚烧和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露天焚烧。在特殊时期(如春节、大型活动等)根据情况限制燃放烟花爆竹。

#### 4.4.1.4 其他措施

强化天气预报,适当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每12小时通报未来3天的天气预报,在具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时,及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并通报作业情况。

### 4.4.2 Ⅲ级响应措施

#### 4.4.2.1 健康防护措施

(1)宣传报道组协调宣传、广电、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等疾病患者以及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②提醒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③建议停止大型户外活动。

(2)市教育体育局组织督导各地教育部门,组织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或停止户外

活动。

(3)卫生计生委组织督导各地卫生部门,组织医疗机构增加相关疾病的急诊和门诊医护人员。

#### 4.4.2.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协调宣传、广电、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公众尽量减少外出或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尽量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2)尽量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尽量减少用电量,节约能源;

(4)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产品的使用。

#### 4.4.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1)工业减排措施

在Ⅳ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重污染企业名录内涉及的企业进一步加大限产力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负荷达到当地应急承诺书Ⅲ级响应比例要求。要督促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企业优先使用低毒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要求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要增加对工业企业的执法检查,进一步整治未按强制性规定执行的排污企业,强化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确保限产措施落实。

##### (2)移动源减排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货车、运渣车等大型汽车适当扩大限时、限区域通行范围,进一步强化“黄标车”限行;适当增加城市公交营运频次。

##### (3)建筑及道路等扬尘减排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城市主城区减少或停止土石方作业和渣土外运;要在Ⅳ级响应基础上,增加1次清扫保洁作业;城区道路、行道树每天进行一次冲洗除尘。要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理和企业环境监管,增加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建筑工地的料堆土堆、工业企业煤堆料堆渣堆增加防尘措施以及城区保洁

措施落实到位。

(4) 禁止各类露天焚烧等减排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禁止城市及周边农作物秸秆焚烧和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违规露天焚烧。要强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禁止沥青熔化作业;禁止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要加大宣传、执法力度,在特殊时期(如春节、大型活动等)要适当限制燃放烟花爆竹。

4.4.2.4 其他措施

继续强化天气预报,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逐6小时通报未来3天的天气预报,在具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时,及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并通报作业情况。

4.4.3 II级响应措施

4.4.3.1 健康防护措施

(1)宣传报道组协调、督导各级宣传、广电、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以及易感人群应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 ②提醒一般人群应尽量减少户外运动,户外活动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 ③停止大型户外活动。
- (2)市教育体育局督导各地教育部门,组织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 (3)市卫生计生委督导各地卫生部门,组织医疗机构进一步增加相关疾病的急诊和门诊医护人员。

4.4.3.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协调宣传、广电、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 (1)公众尽量减少外出或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进一步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 (2)尽量避免机动车日间加油;
- (3)尽量减少用电量,节约能源;

(4)公众进一步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4.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减排措施

在III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重污染企业名录内涉及的企业进一步加大限产力度,必要时停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负荷达到当地应急承诺书II级响应比例要求。要对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企业加强控制,强化使用低毒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要求排污单位加大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要进一步增加对工业企业的检查频次,进一步整治未按强制性规定执行的排污企业,强化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确保限产或停产措施落实。

(2)移动源减排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货车、运渣车等大型汽车进一步扩大限时、限区域通行范围,进一步强化“黄标车”限行;增加城市公交营运频次。

(3)建筑及道路等扬尘减排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止城市主城区土石方作业和渣土外运,要在III级响应基础上,增加1次以上清扫保洁作业;城区道路、行道树每天至少进行两次冲洗除尘。要进一步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理和企业环境监管,进一步增加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建筑工地的料堆土堆、工业企业煤堆料堆渣堆增加防尘措施以及城区保洁措施落实到位。

(4)禁止各类露天焚烧等减排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禁止城市及周边农作物秸秆焚烧和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违规露天焚烧。禁止沥青融化作业。要进一步强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禁止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要进一步加大宣传、执法力度,特殊时期(如春节、大型活动等)进一步限制燃放烟花爆竹。

4.4.3.4 其他措施

继续强化天气预报,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严重污染天气时,每6小时通报未来3天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在具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时,及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并通报作业情况。

#### 4.4.4 I级响应措施

##### 4.4.4.1 健康防护措施

(1)宣传报道组协调、督导各级宣传、广电、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发布以下信息: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以及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②提醒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③取消或停止大型户外活动。

(2)市教育体育局督导各地教育部门,组织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临时停课。

(3)市卫生计生委督导各地卫生部门,组织医疗机构加强相关疾病的急诊和门诊,有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 4.4.4.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协调宣传、广电、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公众尽量减少外出或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进一步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2)尽量避免机动车日间加油;

(3)进一步减少用电量,节约能源;

(4)公众取消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4.4.4.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1)工业减排措施

在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对本辖区重污染企业名录内涉及的企业进一步加大限产停产力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负荷达到当地应急承诺书Ⅰ级响应比例要求。要对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企业进一步加大控制力度,要求排污单位进一步控制污染工序生产,进一步强化使用低毒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要进一步加大行政

区域内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对行政区域重污染企业名录内涉及的企业派驻驻厂督导员,确保响应措施得到落实。

###### (2)移动源减排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货车、运渣车等大型汽车在扩大限时、限区域通行范围基础上,可实行限时、限区域禁行;禁止“黄标车”上路行驶。

###### (3)建筑及道路等扬尘减排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城市综合执法监管力度,停止城市土石方作业和渣土外运。要进一步增强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建筑工地的料堆土堆、工业企业煤堆料堆渣堆进一步增加防尘措施以及城区保洁措施落实到位。

###### (4)禁止各类露天焚烧等减排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禁止城市及周边农作物秸秆焚烧和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违规露天焚烧。禁止沥青熔化作业。要进一步强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禁止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要进一步加大宣传、执法力度,特殊时期(如春节、大型活动等)有效控制燃放烟花爆竹。

##### 4.4.4.4 其他措施

(1)继续强化天气预报,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严重污染天气时,逐6小时通报未来3天的天气预报,在具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时,及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并通报作业情况。

(2)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强化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监管。未按照《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期限完成油气回收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暂停营业和使用。

#### 4.5 应急响应报告及通报

##### 4.5.1 报告责任单位

重污染天气事件报告的责任单位为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4.5.2 报告时限

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重污染天气事件启动预警后 1 小时内,将预警启动上报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最迟不得超过 3 小时。

### 4.5.3 事件通报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响应等工作进展及时向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通报事件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与云南、凉山州等毗邻地区人民政府的情况沟通。

重污染天气事件发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在应急响应时,应视情况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到的县级人民政府通报情况。

重污染天气事件中如果被困、失踪、伤亡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或者事件可能有境外影响的,由市人民政府新闻办通报。

### 4.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市级有关部门对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指导、督促。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对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加强监管、检查,加大应急行动期间各类应急措施执行力度,加大巡查频次,确保措施有效落实,对未落实措施要求或措施执行不力的,由监察部门予以追究问责。

### 4.7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重污染天气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根据监测预警组对未来 24 小时空气环境质量及气象条件的分析评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授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布降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在市政府网站、市环保局网站及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布。

## 5 新闻发布

重污染天气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由市政府新闻办及市级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授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宣传报道组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 6 总结评价

应急终止后,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

室会同应急行动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开展本预案的应急响应过程评价,进一步分析重污染天气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过程,对重污染天气可能造成的后续影响进行评估,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急响应的改进措施建议。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资源保障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培养常备不懈、充分掌握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措施的应急预备力量,确保能迅速开展并完成大气污染预警预报、应急监测、污染控制、处理处置等应急工作。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设备物资储备,提高装备科技水平;气象部门要做好气象数据的收集、汇总、分析与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荐技术人员参加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有计划地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增强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人力保障。

###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环境保护部门要优化调整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扩大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监测点位覆盖面,加快建设污染物传输监测网络、污染物实时溯源监测子站和工业园区、郊区、农村地区自动监测,建设和管理重污染天气预案处置指挥平台。所有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应当按照环境质量新标准的要求,增设 pm2.5(细颗粒物)和臭氧等监测项目,并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气象部门要以气象部门现有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发布平台为基础,建立和完善能见度、湿度、风向、风速等气象条件的自动监测站网,做好空气污染气象保障服务。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科学开展重污染天气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环境保护和气象部门要以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信息平台 and 市气象预报发布平台为技术支撑,利用已有的网络设备和数据库、地理信息、空间数据库系统等资源,本着“节约高效、优化配置”的原则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加快建立“攀枝花市空气环境质

量信息发布和预警预报平台”。建立空气环境质量、气象数据实时共享机制和业务系统。加强重污染天气机理研究以及重污染天气形成过程研究。充分运用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模型,对空气污染发展进行动态仿真模拟,实现监测预警模拟分析的可视化,全面提高我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能力。

##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配备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车载应急指挥移动系统、便携式移动通信终端等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联络畅通;建立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人员以及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信息库,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各项工作,确保应急时期通信畅通。

## 7.4 经费保障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重污染天气应急中的人力资源培养、监测与预警、信息收集处理等工作,大气污染应急保障和日常运作资金在相关部门综合预算中予以保障。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对监测与预警能力的应急保障建设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市、县(区)财政要保障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气象观测网络运行经费和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平台、预案处置指挥平台建设运行维护经费。

## 7.5 宣传教育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大气污染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重污染天气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 7.6 应急培训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处置、污染控制等专门人才。

## 7.7 应急演练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进行定期、不定期演练,加强协调配合,提高整体联动能力。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 8 奖惩

### 8.1 表彰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

- (1)出色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在防治重污染天气事件中,作出突出或重大贡献的,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 (3)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际效果显著的;
- (4)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 8.2 责任追究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后果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或处罚。其中: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按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罚暂行规定》、《四川省环境污染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予以问责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不正确履行大气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2)不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拒绝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义务的;
- (3)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响应时有意设置障碍的,以及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
- (4)阻碍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5)不按规定报告、通报重污染天气事件真实情况的；
- (6)挤占、挪用、贪污、盗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其它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1)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的大气污染。重污染天气可分为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两级。

重度污染:空气质量指数(AQI)为 $200 < AQI \leq 300$ 。

严重污染:空气质量指数(AQI) $>300$ 。

(2)AQI:即空气质量指数,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统计指标包括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氮、二氧化硫。

9.2 应急预案的修订、解释部门和实施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应急预案。

本应急预案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修订,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应急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攀枝花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7〕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攀枝花市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

##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攀枝花市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6〕63号),保护和改善

全市土壤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深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总体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

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紧紧围绕攀枝花市“十三五”发展目标,坚持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管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在全省高水平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土壤环境保障。

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主要指标:到2020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4%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 (一)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1. 根据《四川省土壤污染详查总体方案》和技术规定,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为重点,结合攀枝花实际情况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底前查明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配合部门: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林业局等〔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攀煤集团公司、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牧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等

3. 按照国家和四川省要求实施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1次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牧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全监管局等

### (二)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4. 根据《四川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工业园区、重点工矿企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周边等为重点关注风险区域,结合攀枝花实际情况完善我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2017年底前,完成全市国控监测点位设置;2018年底前,完成省控监测点位设置,初步建成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规定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补充增设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2020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区)全覆盖,建成完善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水平。环境保护及相关部门积极组织开展全市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牧局等

### (三)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5. 根据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总体部署,整合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相关数据和信息资料,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全市土壤信息化管理平台。2018年配合

完成省级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信息通信技术的深度集成和综合应用,拓宽数据获取渠道,每年3月底前,各相关部门将上年数据上传至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牧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电子政务中心等

## 二、严格监管各类土壤污染源

### (四)全面强化监管执法。

6. 明确监管重点。依据土壤污染详查结果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镍、铜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危险废物处置、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企业和相关工业园区,以及蔬菜主产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安全监管局等

7.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保督察和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填埋有毒有害物质、违法违规存放处置危险废物和危化品、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相关领域职能部门、从业单位及个人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检察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安全监管局等

8. 全面加强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培训,配备土壤污染快速检测、调查取证设备等执法

装备,改善环境执法条件,实现对土壤环境的有效监管。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安全监管局等

9. 加强市场监管与执法。严格规范化肥、农药、农膜、兽药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强化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

牵头部门:市工商局

配合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农牧局、市质监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供销社等

##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 (五)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10. 根据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分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分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2020年底前完成。全市完成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经市政府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定,数据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配合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环境保护局等

### (六)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11. 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将符合条件的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并落地到户上图入库,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

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

配合部门: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环境保护局等

12. 蔬菜主产县(区)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深入开展地力培肥及退化耕地治理,推行秸秆还田、化肥农药减量、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等

13. 大力发展绿色有机食品产业。推进“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以构建绿色食品安全体系和土壤永续利用为重点,鼓励绿色、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市林业局

配合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等

14.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15. 严格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相关行业企业环境监管。2020年前,加快现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升级和技术改造,确保耕地不受污染。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牧局等

(七)着力推进安全利用。

16. 积极推进耕地安全利用。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区),要按照国家的技术指南,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配合部门: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国土资源局等

(八)全面落实严格管控。

17.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2020年前,相关县(区)完成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相关县(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相关措施。制订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

(九)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18.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措施。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市农牧局

配合部门:市质监局、市食药局等

#### 四、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十)明确管理要求。

19.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依据国家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与修复活动的

监管,建立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场地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制度。

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

配合部门:市林业局、市农牧局、市环境保护局等

20. 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县(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钕钽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省、市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21.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 2017 年起,各区(县)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纳入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

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等

(十一)落实监管责任。

22. 各级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

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

(十二)严格用地准入。

23.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对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一律不得进入用地程序。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环境保护局等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十三)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24. 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并报市环境保护局备案;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各县(区)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信息纳入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等

25.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依法严查向滩涂、沼泽地、坑塘、废弃坑井、渗坑渗井等非法排污、倾注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等

(十四)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26. 严格环境准入。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

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风险管控、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 2017 年起,属地政府要与行政区域内的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 (十五)加强矿产资源开发污染防控。

27. 全面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所形成的尾矿库、矿山排土场和渣场的安全监管和污染防控,重点加强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工作,完善防渗、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防止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牵头部门:市安全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等

28. 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化矿山“三废”污染治理,在部分矿山、建材开采废弃场地开展污染综合整治与生态恢复试点。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安全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等

### (十六)严格重点企业园区土壤环境管控。

29. 各县(区)根据重点企业分布、规模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土壤进行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

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到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等

30. 严格执行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

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攀枝花海关、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等参与

### (十七)严格企业各类拆除活动污染防控。

31. 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铅蓄电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及其他可能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所在地县(区)级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 (十八)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控制。

32.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红线管控区、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深化重金属污染治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鼓励现有重金属污染企业升级改造,降低重金属排放总量,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大环境监管力度,严格落实重金属企业监测制度,加大对重金属企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33. 加大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力度,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

普通照明白炽灯。依据国家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和标准,逐步退出铅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认真执行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

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环境保护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攀枝花海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等

(十九)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34. 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相关县(区)政府要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等

35.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全市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和粮食局等

(二十)控制农业污染。

36. 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使用配方肥,增施有机肥,开展政府补贴有机肥生产和使用试点工作,减少化肥使用量。落实《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科学施用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全程社会化服务。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自 2017 年起,选择在部分蔬菜、水果生产重点县(区)开展试点,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安全处置激励机制,建设收集存储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到 2020 年,推广到全市所有蔬菜、水果生产重点县(区)。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能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技术新模式。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 2020 年,全市蔬菜、水果主产区化肥、

农药施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 以上。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销社等

37.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供销社等

38.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建立兽药、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管控体系,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强化典型示范引导,大力推广先进工艺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创新治理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着力提高治理的专业化水平和防治效果。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等

39.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配合部门:市水务局等  
(二十一)减少城乡生活污染。

40. 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结合新农村建设,完善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到 2020 年,全市 60% 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90% 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推进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作,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实施综合治理。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到 2020 年

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推进建筑垃圾生产资源化利用工作。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供销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七、优化土地资源空间布局,探索土壤风险防控模式

(二十二)合理规划土地利用空间。  
41. 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规划时,应按照绿色发展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根据土壤环境承载力和区域特点,合理确定土壤环境功能定位、空间布局,确保土地利用方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等

(二十三)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控。  
42. 按照保护和管理的严格程度,强化生态保护红线一类、二类管控区域内土壤环境保护,在一类管控区禁止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类管控区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等

(二十四)科学配置土地资源。  
43. 深化工业化、城镇化过程中土地资源配置与保护,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焦化、化工、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

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 and 规模,引导相关行业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方向发展。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  
配合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牧局、市环境保护局等

八、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二十五)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  
44.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先修复后开发”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 or 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 or 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 or 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 or 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二十六)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

45. 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按照先规划后实施、边调查边治理的原则,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根据严格管控农用地清单 and 优先管理污染地块清单,完成项目库建立。2017 年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花城新区制定本区域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报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牧局等

(二十七)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  
46. 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花城新区要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 and 发展布局调整,以受污染耕地 and 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 and 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试点,逐步推

进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

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农牧局

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等  
(二十八)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

47. 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鼓励采用资源综合利用方式,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及相关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送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牧局等

(二十九)监督目标任务落实。

48. 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向市环境保护局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市环境保护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依据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花城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牧局等

## 九、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提升土壤污染防治水平

(三十)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

49. 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通过国家、省、市级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支持,积极开展我市土壤环境容量与承载能力、土壤污染监测预警、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污染生态效应、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和修复植物筛选,以及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地方病等方面基础研究,全面推进土地

质量地质调查。支持推进土壤污染识别与诊断、风险管控与预警、治理与复合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支持力度。

牵头部门: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攀枝花学院等

(三十一)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与成果转化。

50. 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结合我市土壤污染类型、污染程度和区域特性,针对农药、重金属等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场地,探索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开展不同类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工作。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市农牧局

配合部门: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等

51. 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立以环保为主导产业的成果转化平台,支持本土环保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装备研发,推动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的应用转化。积极推进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多边合作和技术研究与交流,引进消化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牵头部门: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牧局、攀枝花学院等

(三十二)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52. 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政策,规范污染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工作,推动土壤修复产业发展。加强管理,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环境保护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牧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工商局等

#### 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三十三)强化政府主导。

53. 完善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部门联合监管与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并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牧局等

54. 加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统筹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土壤环境调查与质量类别划分、风险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各级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整合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加大支持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牧局、市水务局等

55. 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土壤环境保护中的作用,支持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工艺升级改造、土壤环境保护等领域发展。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定期将环境违法等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引导金融机构积极使用,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牵头部门:人行攀枝花中心支行、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牧局、市国税局、攀枝花银监分局等

56. 完善激励政策。依法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资

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激励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贯彻落实国家、省级有关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牧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供销社等

#### (三十四)发挥市场作用。

57. 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大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上市融资和挂牌融资;支持利用绿色证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攀枝花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等

58. 根据国家、省要求,在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涉重金属、危险废物等重点行业企业有序开展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人行攀枝花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金融办等

#### (三十五)加强社会监督。

59. 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全市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牧局等

60. 引导公众参与。实行有奖举报,积极引导公

众、新闻媒体、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鼓励公众通过环保“12369”、农业“12316”、国土资源“12336”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农田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鼓励地方政府部门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宣传土壤环境保护。鼓励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牧局等

61. 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依法予以支持。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案件办理工作。

牵头部门:市检察院、市法院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等

(三十六)开展宣传教育。

62. 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微博等互联网数字化平台、报纸杂志等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低碳生活方式。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牧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科协、攀枝花学院等

## 十一、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三十七)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

63.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是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主体,要

高度重视,在2017年10月底前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逐年制订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的年度计划。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统筹协调本级政府各部门的任务分工,确保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要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牧局等

(三十八)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64. 建立工作统筹、联动机制。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督促、考核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推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市环境保护局发挥环保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各专项工作牵头部门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市环境保护局汇总,市环境保护局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法制办、人行攀枝花中心支行等

(三十九)落实企业责任。

65. 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应承担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方面所需资金,污染企业责任人或相关责任人需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等

(四十)严格评估考核。

66. 结合省政府与市政府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市政府与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年度对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花城新区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 年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目标督查办等参与

67. 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环境保护局、市农牧局等

68.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县(区),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要约谈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将按情节轻重,建议作出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目标督查办、市委组织部、市检察院、市监察局等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7〕8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贯彻落实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30 日

# 关于贯彻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全省工业和信息化会议精神,促进工业稳中向好、提质增效,确保完成 2017 年各项目标任务,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 一、主要预期目标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完成工业投资 220 亿元、技改投资 210 亿元。

## 二、贯彻落实意见

### (一)突破抓新兴产业引领。

积极对接国家和省“中国制造 2025”行动计划,出台《中国制造 2025 攀枝花行动方案》,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实施“康养+智慧城市”,实施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推广工程,借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康养服务业发展;加强“康养+钒钛制品”,促进钢铁、机械加工制造业向钒钛日用品、康复器械等康养工业品的转型发展;探索“康养+轻工业(苴却砚)”,推动康养文化与现代技术融合发展;深入“康养+农产品加工业(生物医药产业)”,促进农业产业发展与康养城市建设的不断融合。梳理工业产业发展方向和重大产业招商方案、目标企业;认真筛选、编制一批建设条件成熟、市场前景广阔、预期效果理想的新项目,切实做好重大项目包装,主动联合招商部门做好工业招商引资工作。创新思路,建实园区基础设施,实行“一县(区)一园”“一园一业”引领,着力夯实县域发展基础。深化与神州数码合作,推进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协同发展,促进全市信息资源的整合和共享共用。

### (二)持续抓新增项目带动。

继续开展“项目年”活动,加快高晶科技 20 万吨汽车板簧、七星光电磷酸铁二期、正德环保气基竖

炉高效还原钒钛磁铁矿循环铸造产业园、大江钒钛(原云钛实业)钛镍合金等续建项目建设,促进项目尽快竣工投产。推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项目推进机制,着力推动攀钢高炉渣提钛产业化项目、中世钛业钛合金管和凯盛科技石墨及石墨烯等事关全市工业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产业化项目。

### (三)扎实抓工业开放合作。

整理汇编工业经济领域支持政策,对政策落地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积极对接争取还未落地的优惠政策,组织开展各类政策的学习和研究,使政策不但落地,更要生根和发芽。着力引进有实力有技术的企业通过重组、技术合作等方式,盘活效益不好或已停产的重点企业,利用资源优势,发挥存量产能。建立健全地企合作机制,围绕地企合作做文章,解决企业发展矛盾,释放地企协作潜能。深入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积极构建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钒钛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平台作用,制(修)订钒钛类制品标准。加快建设攀研院钛钢联合实验室、组建石墨产业研究中心。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速军工和民用技术相互转化,梳理军民融合优势产业对接方案,支持攀钢、凯盛、大江钒钛、蓝天锻造、红宇白云新材料等企业开发军工、航空航天、海洋等领域的含钒耐磨特殊钢、钛合金材料、粉末冶金材料、钒钛能源材料、特种钢材及机械、石墨材料及制品,促成与成飞集团、中船重工等大型军工企业的合作。

### (四)深入抓各类要素保障。

用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债券融资。用好兴攀基金、得天基金等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拓宽投资领域,放宽民营经济市场准入,加大资金和要素协调保障,积极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领域。落实应收账款抵押贷款融资模式,研究技术、利润和股权抵押融资模式,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改进市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研究实施对重点工业企业的贴息支持措施。继续完善重点工业企业“红名单”制度,加强工业企业、尤其是“红名单”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监控。进一步推广“园保贷”融资模

式,探索新型银担风险分担模式,深化产融合作。实施“降成本”专项工作,继续做好直购电、富余电量消纳等电费优惠支持的申报实施,努力争取直购电方式与输配电价格改革试点,筹建地方售电公司,力争全市工业供电优惠覆盖面占主网大工业用电量达到 60%。铁路运费按照保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原则,继续协调铁路有关部门给予运力保障和运费优惠,力争物流成本降低 3 亿元。兑现公路运费补贴,大力协调铁路运费优惠,帮助企业降本增效。

附件:攀枝江市 2017 年工业经济重点工作安排表

附件

| 攀枝江市 2017 年工业经济重点工作安排表 |                                                                                                                           |
|------------------------|---------------------------------------------------------------------------------------------------------------------------|
| 序号                     | 工 作 内 容                                                                                                                   |
| 产 业 引 领                |                                                                                                                           |
| 1                      | 出台“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结合我市产业结构特点,加快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谋划重点产业方向。                                                      |
| 2                      | 研究制定“康养+工业”发展方案,积极开展项目招商和政策研究。                                                                                            |
| 3                      | 对辖区内涉钢生产企业特别是有中频炉及有轧制设备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和排查,对全市钢材市场涉嫌销售“地条钢”进行排查,对建筑领域使用“地条钢”进行清理排查。严格按照四个彻底要求,督促 4 户问题企业对相关设备进行拆除。                |
| 项 目 带 动                |                                                                                                                           |
| 4                      | 继续实施“项目推进年”活动,加快签约项目落地,推动已开工项目加快实施,突出钒钛和“康养+”项目对接和实施,着力在高炉渣提钛产业化技术、钛粉等钒钛新材料产品开发、钛白清洁生产、特色含钒钛工程机械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
| 5                      | 大力实施重大工业产业化推进机制,全力保障省政府重点项目(攀钢高炉渣提钛产业化项目)推进,制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快 19 个被列为省经信委重点工业和技改项目建设进度,推进 47 个重大工业产业化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完成技改投资 245 亿元。 |
| 开 放 合 作                |                                                                                                                           |
| 6                      | 整理汇编工业经济领域支持政策,对政策落地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积极对接争取还未落地的优惠政策,组织开展各类政策的学习和研究,使政策不但落地,更要生根和发芽。                                           |
| 7                      | 梳理军民融合项目对接目录,加快推进 4 个军民融合项目建设。                                                                                            |
| 8                      | 建立健全地企合作机制,定期研究地企合作问题,着力推动大企业发挥作用。                                                                                        |

| 要素保障 |                                                                                                                                                             |
|------|-------------------------------------------------------------------------------------------------------------------------------------------------------------|
| 9    |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加强对民营企业生产所需煤炭、电力、成品油、运输等要素的综合协调保障。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帮助企业用好、用足、用活各项扶持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民营经济扶持政策的激励引导效应。                                      |
| 10   | 力争全市钒钛类大宗产品继续享受降低铁路运输费用优惠政策。                                                                                                                                |
| 11   | 进一步扩大直购电政策,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 2017 年直购电和富余电量政策实施方案》(川经信电力〔2017〕55 号)精神,争取 2017 年我市直购电用户比 2016 年增加 16 户,达到 65 户。进一步扩大富余电量政策,6 月丰水期后,根据省级部门统一安排全力组织实施;组建售电公司。 |
| 12   | 用好兴攀基金、得天基金等产业投资基金,落实应收账款抵押贷款融资模式,研究技术、利润和股权抵押融资模式,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